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96年10月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3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3日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應達下列畢業門檻之一，始得畢業：

### 一、基本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29分(含)(或 ITP337分、PBT390分)以上
3	多益(TOEIC)	舊版 350分(含以上)；新版 225分(含)以上[LISTENING(聽力)110分以上且 READING(閱讀)115分以上]
4	雅思(IELTS)	3.0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KET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分(含)以上或第二級 120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A2)(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05分或口試 S-1+(含)以上
1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	成績等級 A2(含)以上

11	全球英檢	A2(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4(含)以上

二、高階門檻標準：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通過(含)以上
2	托福(TOFEL)	IBT 57分(含) (或 ITP 460分、PBT 500分)以上
3	多益(TOEIC)	55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4.0級分(含)以上
5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PET級通過(含)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第一級170分(含)以上或第二級180分(含)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B1)(含)以上
8	LCCIEB 職場英文 EFB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195分或口試 S-2+(含)以上
10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原 BULATS 測驗)	成績等級 B1(含)以上
11	全球英檢	B1(含)以上
12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檢定(G-TELP)	Level 3(含)以上

各系得自行選擇適用所屬學生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並登載於各屆別之『入學生課程表』。

凡通過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者，可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持大學期間或入學前二年內考取之有效證明或成績單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教中心）辦理申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檢核。

符合下列狀況者，經申請後得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 1、持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2、經語教中心檢核非華語區國家且修畢所規定的華語課程之境外學生。
- 3、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種特殊專班學生。

第三條 輔導措施

一、學生未能於大三下學期結束時通過上述任何正式測驗者，檢具 2 次英檢成績證明至語教中心辦理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手續。「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為 0 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共修習 18 週，於大四上、下學期開設；修課並考試及格者，始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二、凡於修習「英文能力培養補救課程」期間，已通過上述任何正式英檢測驗者，

可檢具已參加校外英檢考試之成績證明，送至語教中心辦理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申請，並且將通過英檢考試之成績交予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